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七七冊

自民國五十八年
至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三三號起
第二〇四〇號止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

第貳零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合作農場副場長陳希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陳希免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合作農場副場長。此令。

派楊寶文爲台灣省立台北療養院副院長。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爲科長周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周霖爲秘書，萬長高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專員劉顯昌，技士陳復卿、李賢德、胡鑫波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永華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股長，姜義汗、李雁英、湯衛基爲技士。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三三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智雄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福達爲人事行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瑞龍、崔文國、張培甫爲人事行政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歐育誠以人事行政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楚泉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合作農場副場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捌年壹月拾日
(五八)台統(一)員字第五七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八六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省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代表人黃峙堂因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課徵五十六年下期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上、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拾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四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八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代表人黃時堂因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課徵五十六年下期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拾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四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九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總廠代表人程達雲因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課徵五十六年上期房屋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拾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四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九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總廠代表人程達雲因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課徵五十六年上期房屋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拾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九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代表人黃時堂因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課徵五十六年下期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拾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四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九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代表人黃時堂因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課徵五十六年下期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拾日
(五八)台統(一) 萬字第五七四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八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糖運所代表人李賢武因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課徵五十六年下期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拾日
(五八)台統(一) 萬字第五七四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八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糖運所代表人李賢武因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課徵五十六年下期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三三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拾日
(五八)台統(一) 萬字第五七四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57)院台參字第一〇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屠宰或因台北關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拾日
(五八)台統(一) 萬字第五七四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57)院台參字第一〇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屠宰或因台北關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拾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四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八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總廠代表人孟及人因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課徵五十六年下期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拾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四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八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總廠代表人孟及人因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課徵五十六年下期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廿九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九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一月十一日(58)院台參字第二六號呈：「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專建中違法一案議決書。檢同

原件，呈請鑒核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專建中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應准照案執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壹月廿九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五七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一月十一日(58)院台參字第二六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專建中違法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專建中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令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廿九日
台五十八規字第〇八五三號

註將土地測量應用尺度規則、各縣市府對於外人在華產權應行注意事項及全國公路植樹規則廢止之。此令。

院長 嚴家淦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卅日
台五十八防字第〇八七九號

註修正徵兵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公佈之此令。

院長 羅家淦

徵兵規則

第二十二條

徵兵及給男子親身家調查編立名冊後，其有本籍變更或居住地遷移者，除依照戶籍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自本籍地遷出同時變更本籍者，由原本籍地鄉（鎮）公所除管，並將其征兵處理資料移送新設籍地鄉（鎮）公所代管。

二、自本籍地遷出而不變更本籍者，仍由本籍地鄉（鎮）公所管理，惟應將其身家調查表副本，抄送遷入地鄉（鎮）公所代管。

三、自代管地鄉（鎮）遷移至另一鄉（鎮）者，其原代管地鄉（鎮）公所，應將其身家調查表副本，移送新遷入地鄉（鎮）公所代管，並通知原籍地鄉（鎮）公所。

四、自代管鄉（鎮）遷回本籍者，原代管鄉（鎮）公所，應將原管身家調查表副本註銷，解除代管。

五、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在寄居地接受征兵處理者，其全戶遷移至另一鄉（鎮）時，依照第一款之規定處理，非全戶遷出時，比照前列各款之規定處理。

各鄉（鎮）公所應於每月底將其動役男分別列冊，并造具統計表各三份，以一份自存，其餘二份分報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據以註記有關簿冊，縣（市）政府並彙造其動月報表呈報省政府，但在抽籤前之異動，由團管區司令部依據征兵檢查暨位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三三號

第三十四條

役種區劃依左列程序實施之：

一、凡體位判定為甲乙等者，役種區劃應依照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一律區劃為適於服常備兵現役，凡體位判定為丙等者，一律區劃為適於服乙種國民兵役。

二、依前款區劃為適服常備兵現役，因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不能維持當地最低生活，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申請區劃補充兵役者，應填具申請書二份，并檢具有關證件向鄉（鎮）公所申請，由鄉（鎮）公所調查並簽具意見，編造役種區劃處理名冊連同申請書轉報縣（市）政府，交由征兵檢查委員會之役種區劃組，依據鄉（鎮）公所所簽意見及其他佐證資料，按役種區劃標準表及其實施細則之規定，予以區劃，報由該主任委員核定，批復鄉（鎮）公所，分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并以處理名冊一份抄送團管區司令部，申請人如接到核定不合之通知而有不服時，得向鄉（鎮）公所申請轉報複核，但以一次為限。

三、依年度應徵常備兵額超額之甲乙等體位役男，應依該區劃標準表如附件二十五。

役種區劃實施細則由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核備，如有依地區訂定之需要時由內政部訂定之。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卅一日
台五十八經字第〇九二一號

註修正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公布之，此令。

院長 廖家淦

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由

一、經濟部次長

二、財政部次長

三、外交部次長

四、交通部次長

五、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六、中央銀行副總裁

七、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秘書長

八、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九、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除前項委員外並得由主任委員邀請其他有關機關或專家列席

行政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叁玖叁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告

原告

代表人

被告官署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台中 總 廠
黃 時 堂

南投縣稅捐稽征處

住台灣省台中市樂業里東一
街四十八號

右原告因課征五十六年下期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等所有並自用之房屋，經被告官署課征五十六年下期戶稅，原告以其等違章貼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願事實，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凡屬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房屋、機械、器具，應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免征戶稅。至該條所稱「所有並自用」一詞之範圍如何，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有明確之規定，並無供直接生產使用始予免稅之限制。原告所有並自用之房屋、機械、器具，現載列於資產帳冊，確已供原告自行使用，而無借貸、租賃等情事，且該等房屋之所有權亦均登記為原告所有，合於免征戶稅之規定。被告官署竟以財政部（54）914台財稅發第七〇八一號及（54）1110台財稅發第八九六四號令為主要依據，對於免征戶稅之房屋，認為以供直接生產使用者為限，將原告所有並自用之房屋，除廠房外，餘均發單課征五十六年下期戶稅，是其於法律之外，要加限制，使州人民法定義務以外之負擔，實難甘服，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現行修正獎勵投資條例及施行細則雖有規定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房屋免征戶稅，惟其適用範圍，依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56）822財稅三字第六六四號令台南市稅捐稽征處副本釋示「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房屋免征戶稅，應以直接用於生產使用部分為限，其非直接用於生產使用之房屋，並不在免稅之列，前來財政部（54）台財稅發第七〇八一號令釋示並經本廳轉知有案，本案台糖公司所屬糖業試驗所自用宿舍、辦公廳房屋，請免征法人戶稅一節，在來中央另令核示前，仍應依照上項部令釋示辦理」。被告官署課征原告五十六年下期非直接供生產使用房屋法人戶稅，悉依法令

及廢茶釋示辦理，轄內各生產事業，均不例外，自未便獨准原告所請，如非直接供生產房屋均予免征戶稅，不但有失獎勵生產意旨，且易滋流弊，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房屋，免征戶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對於「所有並自用」之範圍，亦有明確之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稱之『所有並自用』，係指房屋、機械、器具，現載列於該生產事業之資產帳冊，並現已供該生產事業自行使用而無借貸租賃等情事者。前項房屋並須以所有權登記為該生產事業所有者為限」。是凡生產事業所有而供自用之房屋，如合於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之情形，不問其為廠房、倉庫、辦公室或員工宿舍等房屋，同應免征戶稅，不應以直接供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其應征契稅，均依規定稅率減半征收」之規定，對照觀之，益可明瞭該第二十九條所謂「生產事業自用」，與該第二十八條所謂「生產事業供直接生產使用」，兩者涵義不同，殊未可混為一談。本件原告所有自用之房屋，包括非直接供生產使用之房屋在內，均經不動產所有權登記為原告所有，並載列於原告資產帳冊，且現確供原告自行使用，無借貸租賃情事，依照有關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自應一律免征戶稅，不容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之規定，限制其免征戶稅之範圍，僅以直接供生產使用為限。被告官署逕依行政命令，對於原告所有並自用之非直接供生產使用之房屋，原屬於五十六年下期戶稅，增加原告法定負擔以外之負擔，顯屬於法有違。原告就此改訴，請求撤銷被告官署之違法處分，不能謂無理。由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有未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以期適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叁捌壹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總廠

總府公報 第二〇三三號

代表人 程 達 雲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興路六八巷一號

被告官署 台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五十六年上期房屋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及關於房屋戶稅部分之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據原告所有並自用之房屋，經被告官署對之課征五十六年上期戶稅，原告認為與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免征戶稅之規定不合，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一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該摘錄原被告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凡生產事業所有并自用之房屋、機械、器具應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免征戶稅。而該條例所稱「所有并自用」之範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已有明確之規定，並無供直接生產使用，始予免稅之限制。原告所有自用之房屋、機械、器具均載列資產帳冊，確供原告自行使用，而無借貸租賃情事。其房屋之所有權，亦登記為原告所有，合於免征戶稅之規定。乃被告官署竟以財政部(54)9、14、台財稅發第7〇八一號令及(54)11、10、台財稅發第八九六四號令為依據，對於免征戶稅之房屋，認為以供直接生產使用者為限。將原告所有並自用之房屋，除廠房外，均予以發單補征。是於法律規定之外，任意加以限制，以增加原告不應負擔之戶稅，以及受理訴願再訴願官署皆維持原處分。按據上開規定，顯屬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生產事業所有并自用之房屋，免征戶稅，以供直接使用於生產者為限。迭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54)財稅三字第八九二八號、第九四八四九號、及(55)財稅三字第二二九二四號、暨(57)財稅三字第三五七五七號等令釋示有案。原告之辦公室、成品倉庫、及宿舍，於五十六年間，並非直接供生產之用。依照

上開令示，經予課征五十六年上期戶稅，并無不合等語。

按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房屋，免征戶稅，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定有明文。其所謂「所有並自用」，係指經所有權登記為該生產事業所有之房屋，現載列於生產事業之資產帳冊，並確供該生產事業自行使用，而無借貸租賃等情事者而言，亦為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所明定。依本院最近見解，「凡生產事業所有而供自用之房屋，如合於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之情形，無論其為廠房、倉庫、辦公室或員工宿舍等房屋，皆當包括在內，同應免征戶稅，如有行政命令擬為以直接供自用之生產者為限。因與法律明文規定不符，應不予採用，蓋就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生產事業供直接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其應征契稅，均依規定稅率減半征收」之規定，對照觀之。足徵該第二十九條所謂「生產事業自用」，與該第二十八條所謂生產事業供直接生產使用」，兩者涵義不同，法文規定，意至明顯，未可混為一談。本件原告所有並自用之房屋，（包括辦公室、倉庫、宿舍等房屋）均經不動產所有權登記為原告所有，並載列於原告資產帳冊。且現確係原告自行使用，并無出借出租情事，此為被告官署不爭之事實。換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自應予以免征戶稅。殊難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之規定，限制其免征戶稅之範圍，而僅以直接供生產使用者為限。被告官署原處分竟依行政命令，對於原告所有並自用之辦公室等房屋，概予課征五十六年上期戶稅，以致增加原告之稅負，自屬於法不合，不足以昭折服，原告請求撤銷，不能謂無理由。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而仍維持原處分，均有未合。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及關於房屋戶稅部分之訴願決定暨原處分一併予以撤銷，以期適法。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零柒壹號

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

代表人 黃 時 堂 住台灣省台中市樂業里東一街四十八號

被告官署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課征五十六年下期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原告所有並自用之房屋，經被告官署對之課征五十六年下期戶稅，原告認為與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免徵戶稅之規定不合，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雙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凡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房屋、機械、器具，應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免徵戶稅，而該條所稱「所有並自用」之範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已有明確之規定，並無供直接生產使用始予免稅之限制。原告所有自用之房屋、機械、器具，均載列資產帳冊，確供原告自行使用，而無借貸租賃情事。該房屋之所有權亦經登記為原告所有，合於免徵戶稅之規定。乃被告官署竟以財政部（54）台財稅發第七零八一號令及（54）11、10、台財稅發第八九六四號令為依據，對於免徵戶稅之房屋認為以供直接生產使用者為限。將原告所有並自用之房屋，除廠房外均予登單課徵。是於法律規定之外，任意加以限制，以增加原告不應負擔之戶稅，顯有未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生產事業免徵戶稅之範圍，仍應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規定所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之房屋並以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合於同條例規定獎勵之生產事業為限，經層奉財政部（54）台財稅發第七零八一號令及（54）台財稅發第八九六四號令釋有案。原告所有自用之房屋，其與生產事業有關者，（即直接供生產使用部分）業經依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減免，但其餘非直接用於生產事業部分，（包括員工宿舍、招待所等項）被告官署遵照上開財政

部令規定，予以課徵，自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房屋，免徵戶稅。其所謂「所有並自用」，係指經所有權登記為該生產事業所有之房屋，現載列該生產事業之資產帳冊，並現確已供該生產事業自行使用，而無租賃租賃等情事者而言。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甚明。是凡生產事業所有而供自用之房屋，如合於上述施行細則規定之情形，當不問其為廠房或員工宿舍、招待所等房屋，同應免徵戶稅，不應以直接供用於生產者為限。此就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生產事業供直接供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其應徵稅，均依規定稅率減半徵收」之規定，對照觀之，益可明瞭該第二十九條所謂「生產事業自用」，與該第二十八條所謂「生產事業供直接供生產使用」，兩者涵義不同，法文規定，意至明顯，殊未可混為一談。本件原告所有自用之房屋，包括本件系爭之員工宿舍、招待所等均在內，均經不動產所有權登記為原告所有，並載列於原告資產帳冊，且現確係供原告自行使用，無出租情事，此為被告官署不爭之事實。按之首開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自應不問其用途如何，概予免徵戶稅，不容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之規定，限制其免徵戶稅之範圍，僅以直接供生產使用者為限。被告官署逕依行政命令，對於原告所有並自用之員工宿舍等房屋，概予課徵五十六年下期戶稅，增加原告法定義務以外之稅負，自屬於法有違。原告就此攻擊，請求撤銷此項違法處分，不能謂無理。由前訴決定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而仍維持原處分，均有未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以期適法。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叁玖伍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糖運所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二〇三三號

代 表 人 李 賢 武 住 台 灣 省 高 雄 市 七 賢 三 路 一 號

被告官署 高雄市政府稅務處

右原告因課征五十六年下期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原告所有並自用之房屋，經被告官署課征五十六年下期戶稅，原告以其有違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凡屬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房屋、機械、器具，應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免徵戶稅。至該條所稱「所有並自用」一詞之範圍如何，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有明確之規定，並無供直接供生產使用始予免稅之限制。原告所有並自用之房屋、機械、器具，現載列於資產帳冊，確已供原告自行使用，而無租賃租賃等情事，且該等房屋之所有權亦均登記為原告所有，合於免徵戶稅之規定。被告官署竟以財政部（54）914 台財稅發第七〇八一號及（54）1110 台財稅發第八九六四號令為主要依據，對於免徵戶稅之房屋，認為以供直接供生產使用者為限，將原告所有並自用之房屋，除廠房外，餘均發單課征五十六年下期戶稅，是於法律之外，妄加限制，徒增人民法定義務以外之負擔，實難甘服，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房屋、機械、器具，免徵戶稅之範圍，係依財政部（54）台財稅發第七〇八一號及（54）台財稅發第八九六四號令，係依照同條例第三條所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之房屋並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合於同條例規定獎勵之生產事業為限。原告所有之招待所、員工宿舍、辦公廳等房屋，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所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

九

務主房屋，自應依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免征戶稅。且此項房屋與一般營利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房屋性質相同，被告官署依照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種稅捐統一種征條例之規定，課征戶稅，並無不合。請撤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房屋，免征戶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對於「所有並自用」之範圍，亦有明確之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稱之『所有並自用』，係指房屋、機械、器具，現狀列於該生產事業之資產帳冊，並現確已供該生產事業自行使用而無借貸租賃等情事者。前項房屋並須以所有權登記為該生產事業所有為限。」是凡生產事業所有而供自用之房屋，如合於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之情形，不問其為廠房、倉庫、辦公室或員工宿舍等房屋，同應免征戶稅，不應以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者為限。此就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生產事業供直接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其應納契稅，均依規定稅率減半征收」之規定，對照觀之，益可明瞭該第二十九條所謂「生產事業自用」，與該第二十八條所謂「生產事業供直接生產使用」，兩者涵義不同，殊未可混為一談。○本件原告所有自用之房屋，包括本件系爭之招待所、員工宿舍、辦公室等房屋在內，均經不動產所有權登記為原告所有，並載列於原告資產帳冊，且現確已供原告自行使用，無借貸租賃情事，依原告開獎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自應一律免征戶稅，不容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之規定，限制其免征戶稅之範圍，僅以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者為限，被告官署逕依行政命令，對於原告所有並自用之招待所、員工宿舍、辦公室等房屋，一律課征五十六年下期戶稅，增加原告法定義務以外之負擔，顯屬於法有違。原告就此攻擊，請求撤銷被告官署之違法處分，不能謂無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有未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以期適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肆玖玖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原告 原告官署

被告 原告官署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

緣臺港海關警察所警員於五十七年一月四日十四時五十分，在基隆港第三號碼頭，發現原告由安慶輪船中間艙索爬下，即趕往緝獲，在其身上當場搜出未稅西裝料四段，移由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如無證據，不得以理想推測推定其違法事實，此在法理上當然如此。○本案原告既無攜帶西裝未稅料情事，又無爬索下船行為。○基隆港海關警察所警員詢問原告時，原告因無其事，當已告知該警員絕無爬索與帶貨情事。被告官署將違法行為，加以證明查獲之西裝未稅料四段，為原告所有。○何以逕定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查獲之西裝未稅料四段，為原告所有。○何以逕定查獲理由內，所載「本案扣押物品，係基隆港海關警察所警員李鈞飛等三人，在基隆港第三號碼頭攔阻時，發現具請求人正夾帶私貨，從安慶輪船中間艙索爬下時所截獲，當場人貨併獲，自己構成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為」等語。○純與事實不符。○按該項私貨在被發現後，警員等因不悉為何人夾帶之物，始向安慶輪船船員詢問。○及至換原各下船詢問時，已距其發現時間甚久。○所謂「發現原告正夾帶私貨，從安慶輪船中間艙索爬下時所截獲，當場人貨併獲」云云，豈非信口開河。○倘係人貨併獲，原告并未失去人性，亦萬無不予承認之理。○無如原告實無夾帶私貨事實，當不能代替真正夾帶私貨之人受過。○至於所謂「警員李鈞飛

三人當場人質併攔，乃因該警員等具有責任，其未查復真正貨主，即以此事推在原告身上，資以除職職責上過失。被法官官署不察實情，以原告為受處分人，予以改叙，已屬不合。而原告改叙官署不察實情，據道，竟又進一步，指為經督員李鈞飛等三人人質併攔云云。似此片面推定之詞，依法頗難作為原告事實證據。請求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見略謂：（一）本案貨物西裝料四段，係私運進口，本關就該貨物本身之違法性，予以沒收，并無不合，亦為原告所不爭。原告所訴辦者，係否認其為本案應受處分之當事人，并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查獲之西裝料四段，為原告所有，按原告係當場押解李鈞鈺，飛等三人緝獲之走私現行犯，從其身上搜出系爭私貨，正清點時，原告竟乘隙脫逃，其後復隱匿，復拒不承認。顯見其惡性重大，刁頑成性。上開私運行為事實，業據原移送機關基隆港務警察所查明，并詳列載於該所公文書，並有私貨西裝料四段復業可稽。竊復至為明確，不容推諉。本關依據事實暨證據之認定，以私運行為人為對象，處分私貨沒收，即無違誤。原狀辯稱各節理由，殊欠充分，核無可採。（二）原狀又稱：「至於所謂警員李鈞鈺三人當場入貨併獲，乃因該警員等具有責任，其未查獲真正貨主，即將此事推在原告身上，責以卸除職務上過失（因在碼頭內以無貨主報為無主物）」一節。竊該所警員在碼頭內查獲貨主不詳案件，並呈報為無主物，移送本關處理者，并達千件以上。從來聞有在碼頭內查獲私貨，皆必須指明貨主。否則執行任務之警員，即負有職務上之過失責任之規定，本案警員當無故意棄逐原告之理由。原告聲意指摘，按其用意，無非冀圖規避責任，俾免航政機關依照「商船始末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收回其海員手冊之處分。空言主張，實無可採，應請收回原訴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口出口，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安慶輪船員，於五十七年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三三號

行政法院判決

殺，判決如主文。

原告

代表人

被告官署

月五日所

願決定訴

告所有並

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此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凡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房屋、機械、器具，應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免徵戶稅，而該條例所稱「所有並自用」之範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已有明確之規定，並無供直接生產使用始予免稅之限制。原告所有自用之房屋、機械、器具，均載列資產帳冊，確供原告自行使用，而無租賃租賃情事。該房屋之所有權亦經登記為原告所有，合於免徵戶稅之規定。乃被告官署竟以財政部(54)台財發字第零八一號令及(54)11、10、台財稅發第(八)九六四號令為依據，對於免徵戶稅之房屋認為以供直接生產使用者為限。將原告所有並自用之房屋，除廠房外均予發單課徵。是於法律規定之外，任意加以限制，以增加原告不應負擔之戶稅，顯有未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房屋免徵戶稅，以供直接使用於生產者為限。逕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54)財稅三字第八九二八號、第九四八四號、(55)財稅三字第二九二四號暨(57)財稅三字第三五七五號各令釋示有案。原告之辦公室、成品倉庫及宿舍，於五十六年間，並非直接供生產之用，依照上開令示，予以課徵五十六年下期戶稅，並無不當等語。

理由 按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房屋，免徵戶稅。其所謂「所有並自用」，係指所有權登記為該生產事業所有之房屋，現載列於該生產事業之資產帳冊，並現確已供該生產事業自行使用，而無租賃租賃等情事者而言。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甚明。是凡生產事業所有而供自用之房屋，如合於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之情形，當不問其為廠房或辦公室、倉庫、宿舍等房屋，同應免徵戶稅，不應以直接使用於生產者為限。此就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生產事業供直接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其應徵稅，均依規定稅率減半徵收」之規定，對照觀之，益可明瞭該第二十九條所謂「生產事業自用」，與該第二十八條所謂「生產事業供直接生產使用」，兩者涵義

不同，法文規定，毫意明顯，殊未可混為一談。本件原告所有自用之房屋，包括本件系爭之辦公室、倉庫、宿舍在內，均經不動產所有權登記為原告所有，並載列於原告資產帳冊，且現確係原告自行使用，無出租出借情事，此為被告官署不爭之事實，按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自應不問其用途如何，概予免徵戶稅，不容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之規定，限制其免徵戶稅之範圍，僅以直接供生產使用者為限。被告官署違依行政命令，對於原告所有並自用之辦公室等房屋，概予課徵五十六年下期戶稅，增加原告法定義務以外之稅負，自屬於法有違。原告就此政令，請求撤銷此項違法處分，不能謂無理由。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而仍維持原處分，均有未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以期適法。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繼字第三八二九號
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李建中

台北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
五歲 四川人 住台北市貴陽街
一段三十七號三樓陳茂春律師轉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建中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准司法行政部來函：一、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五一年)八月廿一日檢紀51捌字第一六二二六號呈，為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李建中清職案，業經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嫌，提起公訴，并檢附起訴書一份，請鑒核等情。二、查該推事李建中清職案，既經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核其行為，不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情事之嫌，自應依法移付懲戒，并依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除

尚有若干處猶待疏通，另需十萬元，廖商諸於事功，因無力再行籌措作罷。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該員意圖漁利，包攬他人訴訟，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在案。據該員申辯否認上開事實，并稱檢察官偵查時探證草率，有違經驗法則等語。惟查閱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書理由欄對於本件事實，歷舉人證物證時間印證，認為實在，論述詳詳，並著有上訴字第一一六八四一六八五二號刑事判決書在案，因而該專員之行爲違法，至臻明確，要非空言否認所能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連中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議字第三八二五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盧文煥

台中縣清水警察分局前刑事組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河南省人 住
台南新營鎮民治路五十三巷十八號

孫學孔

台中縣清水警察分局前刑事組現職巡官 男 年四十二歲 河北省大興縣人 住台中縣清水鎮南寧里榮華路八號

田正恒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二歲 台灣省台南縣人 住台中市南區公理街八號

楊果明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推事 男 年五十七歲 江蘇常熟縣人 住台中蓬萊司法新村法治街二號之三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盧文煥降一級改敘。

孫學孔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八月。
田正恒記過一次。
楊果明申誡。

事實

准監察院函以監察委員丁淑芬所提彈劾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刑事組前組長盧文煥主辦偵查廖榮等被殺傷一案，未盡職責，有玩忽兇嫌情事，刑事巡佐孫學孔偽造偵訊筆錄，隱瞞真相，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田正恒廢弛職守，根據不盡不實之移送書草率起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推事楊果明延壓案件逾限，明知呈報崇刑與實際兇器不符，被害人所受兇傷輕重傷有特鑑定，該員不依職權查證，均有違法失職之嫌一案，業經委員張國柱、陳大榕、宋英、馬空羣、侯天民、丁生、張一中、王冠吾、蔡孝義、陳翰珍、曾時修審查成立，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察院核會。

彈劾案開：「本院前據台中縣清水鎮居民廖榮等呈稱，略以於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下午，有曾忠義者，率領惡徒多人，衝入其住宅以刀棍等多種不同之兇器，殺傷廖榮、廖明雄、廖黃玉雪、黃玉叙等人，幸廖明雄之妻及時逃過呼救，惡徒等始離去，得免滅門慘禍，事件發生後，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偵辦，竟幫助惡徒湮滅兇器等證物，又偽造不實之口供，移送地檢處，而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推事及台中高分院之承辦推事，均不查明兇實真相，將此意圖滅門之血案，認作普通傷害案件，又將惡徒寬假，宣判無罪，顯屬違法失職，請求查辦等情到院。該經查得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將該案於十五年五月廿六日，以清警刑字第五三五號移送書，連同調查卷宗及「兇刀」已把，竹棍已根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移送書將曾忠義、曾金泰、曾金道、曾金重、曾政治、曾金廷等六人列作被告，其「案情摘要」則稱：「據曾金泰於（五十五年五月）廿三日晨四時許，在清水鎮國姓里田中，心甚不甘，其父曾忠義與其兄曾金廷於九時許往廖宅，向廖氏父子理論，未獲結果，曾金泰遂於當日十四時許，糾同其兄弟金道、金重、政治、金廷等四人，復往廖宅報復，先藉口向廖

來買牛，來廖氏父子不備，即用刀棍將廖夫夫婦及子明雄等三人毆打受傷，即行逃過，案由本分局據報，即派員馳赴現場，救傷歸院，經嚴密追緝結果，被告等均自動投案，並說明前情在案。云云。但當時真實情況，與上述之「案情摘要」出入甚大。（一）行兇人數：廖來於受傷後在警員偵訊時答稱：「曾老甫的兒子帶七八個人殺傷我的」，廖黃玉亦稱：「被曾老甫的兒子帶人來用刀殺傷的」，則行兇之人，不僅被告等六人，而警察未作追查。（二）兇器：廖明雄之妻稱：「行兇者」手中都拿着東西，有的是長刀，有的是木棍。廖明雄之妻稱：「我身上」的傷是被入用刀及木棍殺傷、打傷的。」其後在法醫黃慶銘驗傷診斷書載明，廖來傷四處，推定其中三處為「刀」傷，另一處「實通刺劍痕」，推定為「雙面利刀」傷，廖明雄傷二處，一處推定為「尖尾刀」傷，一處推定為「利刀」傷。由此可知兇器中「刀」應有三種以上。而警方呈案之刀，乃係一索刀，不可能造成實通刺劍痕及三角形之尖尾刀傷痕，且該索刀之來源，已據該清水分局前刑事組長盧文煥說明，並非獲自現場，乃是兇案發生後，至曾忠義家調查時，曾氏兄弟皆逃匿無跡，其後各被告投案被拘留，乃由曾忠義之弟曾百傑出面到局洽商提供彼第一次提供者係一小鐵刀，刀長約五寸，寬不及一寸，很薄，盧組長認為不對，乃改提此索刀當作兇器，警察人員不向兇嫌追查兇器，聽由他人任意提供一索刀作為行兇器具，而此索刀又與製造成受害者傷痕之兇器不符，於調查之職責，自有未盡。（三）兇嫌目的之調查：兇嫌之以刀棍殺傷受害者，其目的究竟係殺抑或重傷彼等？抑或僅有普通傷害之故意？此在刑法上罪刑之認定，關係至大。故刑警人員辦案時，對此點應加注意。余酌廖黃玉當經法醫檢驗之傷狀「左手第一二指間長八公分之傷痕一處（推定利刀）」左手第一、二、三、指運動不全殘廢，左肩肘關節部運動機能障礙，右肘受刺傷，右側膝下部受利刀傷，傷勢及受傷部位，以及大量失血之事實均有致命或重傷之可能，則被告當初行兇之目的究竟為殺人，重傷或普通傷害，尤應詳加偵訊，而刑事巡佐孫學孔等置此不問，草率認定為普通傷害，自嫌舉斷。（四）筆錄之正確性：清水警察分局移送地檢

處之案卷中，附有五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下午四時四十分，在大甲黃外村醫院（即黃綜合醫院）由刑事巡佐孫學孔偵訊廖明雄之筆錄一份，廖明雄向本院呈訴稱，該筆錄內容所載，與彼所知情況有異，絕非其本人之答語，並稱在受傷後由警員賴玉瑞送往大甲黃綜合醫院，當抵達時，人已昏迷，不知人事，經數日始告復甦，亦不可能在該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回答孫學孔問話。詢之孫，孔則稱：「我問廖明雄時是在大甲黃綜合醫院，他神志清楚，他自己回答，在他筆錄上蓋的是左手大姆指印，當時他說話很清楚，醫生知道我們，但末在場。」而大甲黃綜合醫院院長黃慶銘則證明：「廖明雄被警員（賴玉瑞）帶來本院時，因傷重意識不大清楚，呈休克狀態，而我不知道當天警員有沒有來偵訊傷患一事。」復據警員賴玉瑞稱：「……到醫院後廖明雄已不能說話，是指過去的。」均證明當時廖明雄意識不大清楚，呈休克狀態，不能說話，按廖明雄於當日下午二時許分許受傷，至醫院當在三時以復護送警員已知其不能言語，醫師證明已呈休克狀態，且不知有警察人員來院偵訊之事，均與孫學孔之說明不同，則該員所提出之筆錄內容自非真實。關係所蓋指印，亦經送調查局鑑定，並非廖明雄左手大姆指指印，亦與孫巡佐之說明不同，尤足證明該偵訊筆錄之不真實，亦影響復來法院對犯罪事實之認定，使曾姓家人逃避刑責。（五）警局移送書案情摘要內容與所附卷宗內容不符。案情摘要中載有：「曾金泰送於當日十四時許分許，利同其兄弟廖來、金重、政治、金廷等四人，將廖來夫婦及子明雄等三人毆打受傷，廖來父子不備，即用刀棍，將廖來夫婦及子明雄等三人毆打受傷……經嚴密追緝結果，被告等均自動投案，並說明前情在案。」對於所列被告曾忠義犯罪事實，並無一語道及，而附卷之筆錄中，除曾金泰、曾金道二人曾供認行兇外，其餘諸人皆未承認，亦無他人之指證有犯罪行為，而案情摘要中所稱：「利同其兄弟金道、金重、政治、金廷等四人，復往廖宅報復……來廖氏父子不備，即用刀棍將廖來夫婦及子明雄等三人毆打受傷」云云，誠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證明犯罪行為，必須有認定之事實與證據，該分局刑事組偵辦本案，對曾忠義則不擬犯罪事實，對曾金重、曾政治、曾金廷則僅敘罪行，而